《深圳市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办事指南》（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做好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我委起草了《深圳市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办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指南》制定的必要性

（一）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等有关规定，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评价为“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其中，《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对新设立托幼机构的环境卫生、食堂卫生、保健室或卫生室设置、卫生保健人员配备、卫生保健制度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新设立托幼机构进行招生前卫生评价能有效对以上方面设计和建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进行把关。

（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预防为主、保教结合为工作方针，为0-6岁儿童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对新设立托幼机构进行招生前卫生评价能有效保证卫生保健工作按要求有序、规范开展。

因此，有必要出台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办事指南，说明卫生评价具体要求，规范卫生评价流程，为新设立托幼机构申请卫生评价提供指引，为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管理提供依据。

1. 《指南》的起草过程

为推进《指南》制定进程，我委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中“第三部分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和“附件7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等有关内容，结合深圳实际，组织专家研讨，明确了我市卫生评价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评分标准。二是会请市教育局共同起草《指南》征求意见稿，联合征集各区（新区）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意见。三是根据反馈意见对《指南》进行相应修改。

1. 《指南》的主要内容
2. 明确卫生评价受理范围。卫生评价申请对象为招收0～6岁儿童的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受理机构为托幼机构所在地的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申请内容为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
3. 梳理卫生评价申请材料。申请卫生评价的托幼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仅托育机构提供）、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托育机构基本信息表或学前教育机构基本信息表。
4. 规范卫生评价办理流程。明确了提交申请、组织评价、出具报告等具体流程和时限要求，且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规定的“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申请的托幼机构进行卫生评价”进行优化，将组织评价时限合理缩短为10个工作日，提高办事效率。
5. 确定卫生评价评分标准。本卫生评价采用国家制定的《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分，其中，“食堂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必达项目）”对托育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做分类要求，原因如下：
6. 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学前教育机构应先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再申请卫生评价，取得卫生评价报告后即可申请办学许可；
7.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有关规定，学前教育机构应先取得办学许可，才能获得主体资格；
8.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有关规定，学前教育机构应先获得主体资格，才能申请《餐饮服务许可证》。

以上规定导致学前教育机构实际上无法在申请卫生评价前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为解决这一矛盾，本卫生评价允许学前教育机构在后续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一个月内补充提交。